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30號

原告 李冠明

張美黛

被告 葉惠芬即炙鑫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陳銀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係遭資遣，而非自願離職，被告應給付法定資遣費及預告工資，既為被告否認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自應就遭被告資遣之事負舉證責任。

(二)原告主張依兩造LINE工作群組，原告李冠明(下逕稱其名)於民國115年2月5日詢問被告薪水結算事宜後，被告隨即於同日12時22分將李冠明踢出群組，為被告無預警解雇原告等語。惟被告於工作群組將李冠明踢出群組，亦有諸多可能原因，並非即得證明兩造勞動契約為被告無故解除，又原告縱未簽署任何形式之「辭職信」、「自願離職單」或「移交清冊」，亦不能證明即係遭被告無故資遣，雖兩造就被告開始僱用原告之日期互有爭執，惟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係於115年2月5日遭被告主動解除勞動契約而予以資遣等情，其主張被告應給付資遣費及預告工資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文瑞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0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9 書記官 余佩珊